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目前,吴中恒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18S25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金额:3,000.00万元;
- 5、理财产品期限:100天(起息日:2018年8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20%;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客户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客户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客户的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客户有利。

-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同的形式约束自己而不允许客户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客户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未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发现,这也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与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同类型的,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的中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品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导致客户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者对于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客户的风险。

9)有效的市场:客户在资金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标的替换风险:所挂标的如遇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原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不能按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标物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望日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最高投资(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200.00	2017-8-24	2017-12-31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7-11-09	2018-01-31	自有资金
3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7-11-09	2018-01-31	自有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6,250.00	2017-11-27	2018-01-31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1-18	2018-01-31	自有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	2018-1-18	2018-01-31	自有资金
7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1-18	2018-01-31	自有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1-23	2018-01-31	自有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	2018-1-23	2018-01-31	自有资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1-26	2018-01-31	自有资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14.00	2018-4-27	2018-01-31	闲置募集资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5.00	2018-4-13	2018-01-31	自有资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50.00	2018-4-13	2018-01-31	自有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01-03	2018-01-31	自有资金
15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10	2018-1-18	2018-01-31	自有资金
16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14.00	2018-4-26	2018-01-31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0	2018-4-8	2018-11-7	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对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事项概述

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绍兴市委、市政府对开展“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的总体部署,涉及对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相关地块实施综合改造,并对改造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并补偿安置。根据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店口镇环境人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征收范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浙江盾安不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被纳入征收范围(具体以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 2、征收补偿方式: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其中用地上房屋建筑物,其中涉及土地使用面积94,290.00平方米(土地证号: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 3、征收安置补偿: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60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补偿范围及金额以资产评估结果和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完成后,公司目前在原址上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由于尚未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6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2月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复牌。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尚需对本次重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批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7,629,25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9,999,984.00元。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40,000,000.00元的余款人民币2,459,999,984.00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22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以下统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2222222222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扬州筑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扬州琴筝文化产业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价为8,137.96万元。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扬州琴筝文化产业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及标段名称:扬州琴筝文化产业产业园一期工程

2、招标编号:YHQ201806011001

3、招标人:扬州江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范围和内容: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扬州琴筝文化产业产业园总体规划方案、琴筝文化产业产业园一期(琴筝亭文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综合、景观、室外配套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综合、景观、室外配套);完成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报批、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编制项目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本项目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对接;

(5)红线范围内附着物清理(如有);

(6)现场三通一平。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8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拟将该预案提交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公司发布的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76,106	18.81
2	江苏汇鸿	24,176,106	18.8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深300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11,100	7.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丰恒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000	4.02
5	招商中证沪深300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7,600	2.44

二、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76,106	18.81
2	江苏汇鸿	24,176,106	18.8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深300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11,100	7.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丰恒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000	4.02
5	招商中证沪深300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7,600	2.44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概况概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有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盐土告字(2018)56号》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7月25日参与海盐县18-072号地块的竞价,并以31,206,465.00元竞得该地块。

近日,公司已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网上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文件号:盐网出[2018]076号),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304201801007)。

根据浙江省不动产登记(登记)业务规范,《网上交易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亲自主持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百步镇东至百步公路,南至道路,西至经四路,北至北流河

2、宗地编号:海盐县18-072号地块

3、出让土地面积:71,739平方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行业分类:电机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江苏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股东江苏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创投持有苏州恒久股份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421%;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苏高新创投持有苏州恒久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苏高新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下降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金额(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2018年8月10日	大宗交易	4,145,779	5.28421	21,912,421.39	5,999,900	4.99995

苏高新创投自上市公司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比例(%)
江苏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145,679	10,145,679	4,145,779	5,999,900	4.99995	10.00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苏高新创投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苏高新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

“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济或投资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大宗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的1.5倍(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数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末末财务数据公告后发行一报告期末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数或股本发生变化,则应调整为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苏高新创投所持苏州恒久股份(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于2017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3. 苏高新创投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苏州恒久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亦不排除后续权益变动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苏州恒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权益变动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高新创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权益变动的目的
苏高新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苏州恒久部分股份,以